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公开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

第三部分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根据《中共丹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丹委办发〔2018〕50号），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规格正县级，为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为指导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大学生征兵政策，办理高中等学校毕业生派遣手续。

（三）分析和预测全市人力资源需求状况，提供公共就业开展人力资源科学研究工作。

（四）负责海外留学人员回丹和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服务工作；承担劳动（人事）档案及相关劳动（人事）代理工作；负责流动党员党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普惠制培训机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市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六）承担市直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缴费申报、失业人员待遇发放和劳动用工备案等事务性工作；为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提供服务。

（七）承担各类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执业（职业）资格考试等考务工作。

（八）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职业技能鉴定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技工院校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工作。

（九）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丹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8〕78号）、《市委编办关于调整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和分支机构的批复》（丹编办发〔2020〕7号）、《市委编办关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丹编办发〔2023〕17号）文件规定，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基金部、创业服务部、就业服务部、人力资源市场部、流动人员服务部、人力资源开发培训部、失业保险部；分支机构2个丹东市就业和人才信息中心、丹东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依据《市委编办关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丹编办发〔2023〕17号）文件规定，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员编制110人，其中财政全部补助人

员编制 103 名，经费自理人员编制 7 名；编制结构调整为：管理人员编制 85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20 名，工勤人员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0 人（包括参公管理及机关工勤 32 人、事业管理人 50 人、事业工勤 3 人、专业技术人员 14 人、试用期 1 人）。

第二部分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表（具体见附件）

附件：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2,711.0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71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

（二）支出 2,711.0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45.1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65.90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38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1,029.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万元；伤残抚恤支出 8.19 万元；就业管理事务支出 237.7 万元；就业补贴 1,128.20 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 57.31 万元，其中公务员医疗补贴支出 8.6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9 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万元，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在支出预算2,711.00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4年预算收支比2023年减少427.35万元，下降13.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及中央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规模下降。

二、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实有公务用车 1 台。

“三公”经费情况(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差额
合计	3.85	3.85	0.00

1.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2. 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	2.85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0.00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一致。三公经费不变原因是我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可控范围内，无需调整支出。

三、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 4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初预算购置车辆为0台，金额0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金额为1,365.9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就业管理方面的支出。

2.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3. 就业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1.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11.00	本年支出合计	2,711.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11.00	支 出 总 计	2,711.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1.00	1,345.10	1,295.73	49.37	1,365.90
041004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711.00	1,345.10	1,295.73	49.37	1,36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38	1,182.48	1,133.11	49.37	1,36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1.06	1,003.36	953.99	49.37	237.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7.70				237.7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3.36	1,003.36	953.99	4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3	170.93	17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3	26.53	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0	140.40	14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4.00		
20807	就业补助	1,128.20				1,128.2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53.20				553.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0.00				37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0.00				14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00				65.00
20808	抚恤	8.19	8.19	8.19		
2080802	伤残抚恤	8.19	8.19	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1	57.31	5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1	57.31	5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4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	8.62	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10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10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1	105.31	105.3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11.00	一、本年支出	2,71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1.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11.00	支 出 总 计	2,71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1.00	1,345.10	1,295.73	49.37	1,365.90
041004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711.00	1,345.10	1,295.73	49.37	1,36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38	1,182.48	1,133.11	49.37	1,36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1.06	1,003.36	953.99	49.37	237.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7.70				237.7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3.36	1,003.36	953.99	4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3	170.93	17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3	26.53	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0	140.40	14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4.00		
20807	就业补助	1,128.20				1,128.2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53.20				553.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0.00				37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0.00				14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00				65.00
20808	抚恤	8.19	8.19	8.19		
2080802	伤残抚恤	8.19	8.19	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1	57.31	5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1	57.31	5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4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	8.62	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10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10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1	105.31	105.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5.10	1,295.73	49.37
041004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345.10	1,295.73	4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83	1,235.82	5.01
30101	基本工资	423.65	423.65	
30102	津贴补贴	232.68	232.68	
30103	奖金	247.82	247.82	
30107	绩效工资	3.00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40	140.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9	48.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2	8.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	5.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31	105.31	
30114	医疗费	5.01		5.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9	1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5	25.19	44.36
30201	办公费	20.93		20.93
30207	邮电费	2.93	0.53	2.40
30211	差旅费	1.75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9		13.39
30229	福利费	1.21		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6	2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0.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2	34.72	
30302	退休费	26.53	26.53	
30304	抚恤金	8.19	8.1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3.85		2.85		2.85	1.00
041004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85		2.85		2.85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41004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06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79.8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88.4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7.4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4.7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4.60			
年度绩效目标		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1.完善和落实“稳就业”决策部署。2.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服务平台。4.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工作。二、失业保险基金：1.确保失业金按时发放，维持社会稳定，基金管理规范有序。保障企业和受益群体的利益，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加强人事考试工作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四、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所提升		2024-12	
		社会效益	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	>=	98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补充完善内控制度		逐步完成		2024-12	
			完成年初目标		完成指标		2024-12	
		创新驱动发展	创业带动就业		有所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运行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8.00						
总体目标	确保考试有序进行，无特大考试事故发生，为应试人员营造安全、卫生、合规的考试环境及氛围，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公开的权威性，努力提升应试人员满意度，严格执行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力争不出现因考试产生的群体性疫情事件，减少考生投诉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10人	>=	10	人次	2024-12
			完成各类考试数量18场	>=	12	场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化考试要求，一个考试30人，配置2名监考人员，全程视频监控		国家标准		2024-12
			做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		完成		2024-12
		时效指标	100%按公布日期及时间完成考试任务	=	100	日期	2024-12
		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标准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所提升		受益群体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意加入“三支一扶”计划报考人数有所提升		受益群体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有所提升		考试群体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9.70						
总体目标	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1.完善和落实“稳就业”决策部署。2.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转岗职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3.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服务平台。4.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工作。二、失业保险基金：1.确保失业金按时发放，维持社会稳定，基金管理规范有序。2.发放稳岗补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按规定发放，保障企业和受益群体的利益，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1.全面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2.加强人事考试工作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四、档案管理工作。1.加强流动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为2022年实施“电子化档案”管理打基础。2.全面进行档案梳理，对搬迁至新城区地址存放的档案进行有效的整理，防止档案丢失。五、深化系统行风建设。1.持续优化便民服务。2.着力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六、完善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机制。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查缺补漏，通过内部审计查找问题点，适时整改与调整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业务性风险。七、做好技工院校资助管理和培训教学指导工作。1.定期参加全国资助培训会议，学习最新政策和管理先进经验，确保助学金发放到位、发放群体合规。2.依托全国大赛，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八、维持机构正常运行。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30场	>=	150	场次	2024-12
			整理档案数量0.5	>=	0.5	万份	2024-12
		质量指标	完成每年1次内部审计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履行职责		2024-10
			培训目标达成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外省市差旅费支出		节约开支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		不断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立技工院校资助管理的长效机制		监督完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所提升		服务窗口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70.00						
总体目标	根据《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丹政办发[2019]35号），其中“第二条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政策：（三）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的规定，1. 补贴对象。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后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离校5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胶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中的退役军人。重点安置零就业家庭和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分流人员中确实难以安置的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使用新增或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2. 补贴标准：（1）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额的60%给予补贴，缴费基数档次按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的60%-100%执行。（2）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按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额的100%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大额补贴补充医疗保险费。（3）工伤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同期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规定统一办理。（4）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对安置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离校5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的比例上浮。（目前丹东市市内最低工资标准1710元，参照执行文件《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丹人社发[2021]58号））3. 补贴期限。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内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80	人	2024-12
			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符合		2024-12
			每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实际发放执行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确保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发放到位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丹东市市本级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710元发放		符合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和精准帮扶政策		有所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全面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家庭状况		有的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2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政策宣传及招聘各类活动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53.20						
总体目标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奖补，以及向基层和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的完成率	>=	80	%	2024-12
		质量指标	招聘会参与企业数	>=	50	家次	2024-12
		成本指标	招聘会场均成本	<=	70	万元	2024-12
			举办招聘会实际支出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聘会参与企业增长率	>=	5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招聘会人员满意度	>	7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0.00						
总体目标	？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符合困难条件及取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中职毕业生，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地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由高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	2024-12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2024-12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3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5.00						
总体目标	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执行相关程序，无重大过失和人为失误造成资金损失，符合审计要求。根据《关于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发[2009]14号），其中“第三条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就业人员的管理：（一）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就业人员实行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用人单位按规定使用的运作方式，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下设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建立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人员台帐和名册，统一保管档案，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管理工作”的规定，（目前丹东市市内最低工资标准1710元，参照执行文件《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丹人社发[2021]58号）），缴费基数根据政策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8	人	2024-12
			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	2024-12
		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的标准		1710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	2024-12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2024-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18

单位：万元

政府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5.10	1,295.73	49.37
041004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345.10	1,295.73	49.3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83	1,235.82	5.0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5	25.19	44.3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19	8.19	
50905	离退休费	26.53	26.53	